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4〕200号

2024 年生产、流通领域建筑防水卷材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2024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对泰安市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辖区内2家生产企业、13家经销单位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抽检20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撕裂力等项目。

二、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20批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合格16

批次，合格率 80.0%。其中生产领域抽检 3 批次，全部合格；流通领域抽检 17 批次，合格 13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合格率为 76.5%。不合格项目为横向拉力，纵、横向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低温柔性）等项目。

三、监督检查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严格按照 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T 23457-2017《预铺防水卷材》、GB/T 35467-2017《湿铺防水卷材》、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2952-2011《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GB/T 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1 部分：片材》、《山东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团体、地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2024 民生领域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